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83.82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天药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天药股份拟使用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天药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4、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天

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天药股份本次使用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天药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忠华

陈忠华

王成奎

王成奎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6 月 8 日